

(上接B41版)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4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3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决议暨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曹建康先生、庄碧明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参与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樊凌云先生虽投票赞成,但根据《公司章程》第155条“监事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就无法按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无法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4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建康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国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通过,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职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制定,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工会的意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劳动者所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增长的动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5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贵人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4]39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89.8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资报告》审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海聚源基金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与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1日、7月31日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1	全国网络运营项目(在)	55,222.62	0.00	0.00	0.00
2	鞋生产基地 越南 越南项目	18,689.43	18,689.43	258.72	18,497.47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9.59	4,529.59	0	4,543.61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778.90	9,778.90	1,897.64	7,908.29
5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在)	-	55,633.47	55,633.47	-
合计		88,230.54	88,631.99	57,790.83	80,901.87

注: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全国战略建设项目”不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因此公司将全国战略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7月23日,该项目募集资金55,633.4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本金55,911.94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53万元)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已于2015年4月30日清理注销。

2015年1月至7月23日期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6,29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资金额629.4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已于2015年7月31日全部归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5,633.47万元(其中包含“全国战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55,911.94万元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收益等44.53万元)。截至2015年7月23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951.3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速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已经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中瑞银证券构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同意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15-5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地点:
 1.召开会议的日期:2015年8月21日
 2.召开的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3.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29号招商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1日
 至201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6日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8月1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②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③ 投资者可以在一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北信瑞丰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凡申请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8月7日北信瑞丰下午5:00前进行操作,8月7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④ 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账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⑤ 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fund.com
 ⑦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⑧ 本基金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⑨ 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4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表人数	41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5,901,04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①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刘晖南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3.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王训因因公未出席,独立董事董事吴胜生因公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兆飏因公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周海峰现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及审议
 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63,046	99.96	237,800	0.03	200	0.0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8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变更为*ST集成,并于2013年5月3日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集成”2015年3月9日,公司发布编号为2015-024 号《关于2014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司股票简称由*ST集成变更为*ST集成。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3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2,682,250,505.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4,316,249.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3,875,864.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941,609.49,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23,965,554.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23,965,554.57;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699,428,484.0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2015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协鑫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15]第3号)。

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38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核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恢复上市交易。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股东权益为正值,且深交所已经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应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拟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集成”变更为“协鑫集成”。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企业名称的变更已经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完成了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山东成通锻造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120028030868;
 3.住所:莱芜市高新区九水路002号;
 4.法定代表人:赵智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其他(加工、煤矿机械(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的产品除外)、污水处理设备、压滤机、电液锤、粉煤气化工炉、减速机、调速器、齿轮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际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92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现根据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正在准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文件,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工作也在积极准备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1523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1523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1523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1523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